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評估彙總表

☐ISO 14001 ☒ISO 45001

日期: 2024.07.02

法規名稱(條文)	要求事項	公司現況	改善對策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第三條: 1.第二條所定事業之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 模,置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管理人 員)。 2.第一類事業之事業 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 人員應為專職;第二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 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 者,所置管理人員應 至少一人為專職。 3.依前項規定所置專 職管理人員,應常駐 廠場執行業務,不得 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 責(任)人員或從事 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 無關之工作。	目前甲種職業安 全衛生業務主管 已離職。	派員受訓

表單編號: E400-03 版本:第三版

核准:

蔡杰厚代
簽 13:30

審核:

陳宗億

2024
7/2
11:00

製表:

洪于婷 2024.7/2
10:59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

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